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5-03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6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所述事项逐项落实并回复。现对《问询函》所述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关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

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73.23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38.11亿元,本期计提坏账损失10.91亿元,是今年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其中,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7.87亿元,较上年增加约12.15亿元。此外,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52.31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0.94亿元,计提比例仅1.8%。请公司:(1)补充披露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前十名对象名称、历史交易内容、协议安排、交易金额、累计回款金额、应收账款账龄、坏账计提情况,以及相关业务开展前的尽调措施、项目进展中的客户信用管理机制、欠款形成后的催收措施,并核实欠款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对比前述欠款方近三年及报告期各季度坏账计提情况,结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减值迹象出现时点,说明是否存在前期坏账计提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况;(3)补充披露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大项目名称、相关交易内容、交易对手方、合同金额、账龄、预计结算时间,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的情形,欠款方是否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象存在重合,结合合同资产账龄与对象资信情况,说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补充披露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前十名对象名称、历史交易内容、协议安排、交易金额、累计回款金额、应收账款账龄、坏账计提情况,以及相关业务开展前的尽调措施、项目进展中的客户信用管理机制、欠款形成后的催收措施,并核实欠款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前十名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客商	历史交易内容	协议安排	交易金额(实际结算)	累计回款	账龄	应收款项余额	坏账计提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山东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20mm轧机总包等项目	按阶段比例付款,一股分为预付款、进度款、发货款、到货款、质保金等	11.37	4.78	4-5年,5年以上	6.59	6.59	否
2	天津宏轩达科技有限公司	盾构机销售合同	按阶段比例付款,一股分为设备款、验收款、质保金。	10.59	4.09	1-2年,2-3年,3-4年	6.50	6.17	否
3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2550mm热联轧机	按阶段比例付款,一股分为预付款、进度款、提货款等	8.92	5.36	3-4年	3.57	3.21	否
4	宝丰县翔隆不锈钢有限公司	1580mm(1+8)不锈钢热连轧机等设备	按合同签订日、生效日、发货前,起运日,通过合格验收分批付款	6.08	3.04	2-3年,3-4年,4-5年	3.04	3.04	否
5	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热连轧机、冷轧机、支承辊、立辊等项目。	按阶段比例付款,一股分为预付款、进度款、发货款、到货款、质保金等	3.83	2.09	4-5年,5年以上	1.74	1.74	否
6	陕西双翼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生产混合芳烃项目	按阶段比例付款,一股分为预付款、进度款、质保金等	2.71	1.28	3-4年,5年以上	1.43	1.43	否
7	天津暮春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车新材料制品购销合同	按阶段,预付款、交货款	1.53	0.51	1-2年,2-3年	1.02	1.02	否
8	青海鲁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400mm热轧机组设备	按阶段比例付款,一股分为预付款、进度款、发货款、到货款、质保金等	1.70	0.78	3-4年,4-5年	0.92	0.92	否
9	山东广悦化工有限公司	160万吨/年重油加氢改质项目	按阶段比例付款,一股分为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质保金等	2.19	1.39	1-2年,3-4年,4-5年,5年以上	0.80	0.80	否
10	大连仁海重工有限公司	专项产品	按阶段比例付款,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质保金等	1.44	0.22	1年以内,1-2年,2-3年	1.22	0.60	否
合计		--	--	50.36	23.54	--	26.83	25.52	--

相关业务开展前的尽调措施:相关业务开展前,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企业名称、注册号、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成立日期、营业期限、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出资情况、注册地址等,重点关注客户是否存续、有无异常经营记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行业信息了解客户主营业务、核心产品/服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市场份额、竞争优势等情况。实地考察客户办公/生产场所,现场考察客户运营状态和管理水平。2013年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线后,公司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有重大未决诉讼、被执行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限制高消费记录。

项目进展中的客户信用管理机制:公司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结合财务核算情况动态跟踪客户履约能力和意愿,及时发现潜在风险,采取预防措施,通过建立客户信用台账,实时监控订单、发货、应收账款余额情况,时刻关注关键节点的履约情况(如生产进度、发货、验收等),及时发现延迟或异常信号。确保交付凭证(如签收单、验收单)及时、准确获取和归档。每月生成应收账款账龄报告,清晰列示每个客户、每笔发票的到期日、逾期天数,重点关注逾期账款和临近到期账款。

欠款形成后的催收措施:当欠款超过合同约定信用期后,公司业务人员通过电话、现场催收、发送催款函、律师函等手段催收货款。对于资信等级较低、无能力支付、恶意拖欠货款的用户,正常催收手段无效时,业务部门提交报告经公司批准后通过法律手段催收货款,并配合公司法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对比前述欠款方近三年及报告期各季度坏账计提情况,结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减值迹象出现时点,说明是否存在前期坏账计提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况。

回复:

欠款方近三年及报告期各季度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客户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季度		2024年2季度		2024年3季度		2024年4季度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山东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8	2.36	6.60	6.59	6.60	6.59	6.60	6.59	6.60	6.59	6.60	6.59
天津宏轩达科技有限公司	6.15	0.49	6.50	2.07	6.50	2.07	6.50	2.07	6.50	2.33	6.50	6.17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3.57	0.36	3.57	1.43	3.57	1.43	3.57	1.43	3.57	1.43	3.57	3.21
宝丰县翔隆不锈钢有限公司	3.04	1.14	3.04	3.04	3.04	3.04	3.04	3.04	3.04	3.04	3.04	3.04
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0.64	0.25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陕西双翼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天津暮春科技有限公司	0.82	0.00	1.02	0.08	1.02	0.08	1.02	0.08	1.02	0.08	1.02	1.02
青海鲁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0.92	0.34	0.92	0.92	0.92	0.92	0.92	0.92	0.92	0.92	0.92	0.92
山东广悦化工有限公司	0.78	0.64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大连仁海重工有限公司	1.04	0.01	1.02	0.09	1.01	0.09	1.01	0.09	1.00	0.09	1.22	0.60
合计	21.69	7.05	26.66	18.22	26.62	18.19	26.62	18.18	26.61	18.45	26.83	25.51

(1)山东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运通)于2020年被法院判决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合同约定,山东运通不能按期向公司支付完该项工程款之前,公司对工程设备拥有50%产权,属于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同时由于管理人拒绝执行使取回权,并利用我方设备继续经营,表明有意继续履行合同。根据《破产法》相关规定,该债权符合共益债权申报条件,对方应予优先清偿,公司按共益债权向管理人进行了申报。期间公司一直与破产管理人进行债转股谈判,并达成初步意向,后因项目未获批准,停止了债转股事项。2022年末公司根据破产重整进展、外部律师意见综合判断,预计按照重整清偿后的损失小于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预期信用损失,考虑谨慎性原则按照信用风险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023年山东运通破产重组失败,2023年12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法院认为公司申报的债权为承揽合同,主义务为交付成果,而非转移所有权,不适用所有权保留的相关法律规定,裁定公司债权为普通债权,我公司对裁定不认可,已提起上诉,经审慎测算,管理层判断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显著增加,根据预计可回收的差额2023年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3年因司法裁定导致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及时转为单项计提,不存在前期计提不及时问题。截至2024年审计报告出具日清算事项尚未完毕,管理层判断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无变化,2024年末与2023年末保持一致。

(2)2019-2022年一重集团天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天津重工)与天津宏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轩达公司)签订了11份盾构机销售合同,涉及金额10.59亿元,产品已于2022年9月全部交付。2024年公司相关风险管理工作重心从“诉讼求偿”转向“风险暴露、损失控制及体系完善”。2024年宏轩达公司涉及多起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经充分咨询专业法律顾问,一重天津重工通过司法诉讼途径成功收回其拥有6.50亿元人民币应收账款的可能性极低。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经审慎测算,管理层判断应收款项无法全部收回的可能性显著增加,根据预计可收回的差额在2024年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4年随风险暴露逐步加大导致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及时转为单项计提,不存在前期计提不及时问题。

(3)2024年8月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响水法院)裁定受理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主体(以下合称江苏德龙系企业)的破产重整申请。响水法院在裁定中认定,上述企业虽面临阶段性经营困难,但仍具备重整价值及可行性。根据专项法律顾问意见,因江苏德龙系企业涉及基础交易事实核查存在障碍、关联刑事案件尚未审结等关键因素,截至审计报告日江苏德龙系企业共28家公司的清产核资、债权审查、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重整基础工作均未完成,重整计划草案尚未制定,债权清偿方式(现金/股抵/债转股等)存在重大变数;债权实际清偿比例无法合理预估。鉴于上述情况,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下列事实进行综合研判:江苏德龙系企业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债权金额、清偿方案及清偿比例均无法取得可靠证据支持;重整周期可能显著延长,且最终重整成功与否存在风险。管理层判断该应收款项无法全额收回的可能性显著增加。经审慎测算,于2024年12月31日对该笔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方式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为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公司将持续关注江苏德龙系企业破产重整进展,积极配合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及核查工作,并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情况、清偿方案的明确程度以及可获取的新证据,及时评估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宝丰县翔隆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翔隆)于2023年9月宣布破产重整,2023年破产重整失败,于是申请破产清算,2023年申请破产重整前无显著减值迹象,公司在宝丰翔隆申请破产清算后及时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在2023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4年12月宝丰县人民法院裁定宝丰翔隆破产清算,公司于2025年2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截至审计报告日宝丰翔隆的清产核资、债权审查、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重整基础工作均未完成;债权实际清偿比例无法合理预估。因此公司于2023年末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合理。截至2024年审计报告出具日,清算事项尚未完毕,管理层判断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无变化,2024年末与2023年末保持一致。

(5)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忠旺)于2022年7月被法院判决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因公司提供的生产线为忠旺集团生产经营的关键设备及零部件,且双方均未履行完毕合同,根据《破产法》相关规定,该债权符合共益债权申报条件,对方应予优先清偿,公司按共益债权向管理人进行申报。当年根据破产重整情况综合判断,预计按照重整清偿后的损失小于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预期信用损失,考虑谨慎性原则按照信用风险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023年7月,管理人将该债权认定为普通债权,对此,我公司提出异议,并向沈阳市中院提出诉讼。在诉讼过程中,经合议庭开庭审理及与对方管理人沟通,结合代理律师、业务单位等各方综合意见,认为本案存在较大败诉风险,且案件继续推动将影响已认定的债权金额,经审慎考虑后决定撤销本案,同时与管理人沟通按照原有债权金额进行确认。基于重整方案管理层判断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显著增加,根据预计损失2023年已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前期计提不及时、不充分问题,2023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合理。截至2024年审计报告出具日,清偿事项尚未完毕,管理层判断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无变化,2024年末与2023年末保持一致。

(6)陕西双翼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双翼)于2018年9月破产重整,一重集团大连国际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贸)及时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2020年破产重整失败,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大连国贸于2021年4月起诉陕西双翼,申请确认为共益债权,经一审、二审、再审、抗诉,均判定为普通债权。2021年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4年审计报告出具日,陕西双翼破产财产尚未处置完毕,待资产处置完毕具备清算条件后及时主张权利。

(7)2022年至2023年期间,一重天津重工与天津暮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暮春)陆续签订电动车新材料制品购销合同,形成应收账款1.02亿元,2023年10月份前合同均正常履约,11月起销售合同未能按回款节点履约,但对方处于正常经营状态,2023年末仍不能判断款项是否无法收回,按照信用风险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024年受行业市场环境影响,对方经营大幅减产,实控人于2024年被限制高消费,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控制的公司涉及多起案件,已无履约能力,根据管理层及律师综合判断,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显著增加,根据谨慎性原则,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计提系因2024年出现债务偿付能力彻底恶化,导致信用风险显著提升。前期资产负债表日无法预见当前风险程度,不存在计提不及时、不充分情形。

(8)青海鲁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宣布破产重整,公司于2023年10月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判断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显著增加,2023年根据预计损失金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4年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成功,重整方案已获批。截至2024年审计报告出具日重整方案尚未实施,管理层判断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无变化,2024年末与2023年末保持一致。

(9)山东广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广悦)项目,山东广悦未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多次催要未能收回。2019年4月大连国贸起诉山东广悦,2020年9月胜诉后申请强制执行,因无可执行财产一直未能得到执行,期间公司查封山东广悦设备、生产线、土地、房产及山东广悦控股的子公司股权。2023年末经管理层判断,山东广悦已无可执行财产,对其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前期计提不及时问题。2024年3月大连国贸向法院申请山东广悦破产清算。截至2024年审计报告出具日,法院尚未回复,管理层判断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无变化,2024年末与2023年末保持一致。

(10)2022年3-9月,一重集团(黑龙江)专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专项)与大连仁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仁海)签订用于专项用户的移动设备防护基础设施销售合同,合同金额1.44亿元,大连仁海以其生产设备等资产对应付一重专项债务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抵押登记。2024年大连仁海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但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大连仁海未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多次催要未能收回。大连仁海资金较为紧张,抵押设备价值贬损,判断可收回金额下降,管理层根据抵押资产及大连仁海经营情况判断预计可收回金额明显下降,2024年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前期按抵押物及账龄综合判断合理计提,后期因信用状况恶化增加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不存在前期计提不及时、不充分问题。

3.补充披露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大项目名称、相关交易内容、交易对手方、合同金额、账龄、预计结算时间,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的情形,欠款方是否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象存在重合,结合合同资产账龄与对象资信情况,说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依据客户的企业性质、规模等因素,将客户划分为A类、B类、C类,并据此制定差异化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分类如下:A类客户为中央企业、企业规模大;B类客户为地方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企业规模中等;C类客户为地方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企业规模略小。公司采用组合计提方式,根据账龄和客户类别分别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预计损失计提比例见下表:

类别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A类客户	B类客户	C类客户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50	0.50	0.50
1-2年	1.00	2.00	5.00
2-3年	3.00	5.00	10.00
3-4年	5.00	8.00	16.00
4-5年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结合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结构以及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合同资产进行充分减值测试。截至2024年末,合同资产累计计提跌价准备0.94亿元,占合同资产总额的1.8%。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客商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账龄	预计结算时间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跌价准备
1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徐圩供热项目一期工程反应堆压力容器及CX项目	14.5	1年以内、1-2年	根据履约进度付款预计2025年结算	5.5	0.03
2	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	专项产品项目共21个合同	9.54	1年以内、1-2年、2-3年	根据履约进度付款预计2025年结算	3.98	0.06
3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防城港核电厂项目及其他核电厂等项目共24个合同	28.2	1年以内、1-2年、2-3年	根据履约进度付款预计2025年结算	3.82	0.04
4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福建漳州核电工程等项目共15个合同	32.52	1年以内、1-2年、2-3年	根据履约进度付款预计2025年结算	2.95	0.06
5	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热轧短流程工程总承包项目	21.18	1-2年	根据履约进度付款预计2025年结算	1.98	0.02
合计		--	105.94	--	--	18.23	0.21

以上项目均为按履约进度销售形成的合同资产,预计2025年结算,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的情形,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合。各单位资信状况如下: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能源)为央企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经公开查询,中核能源无失信被执行人等异常情况,注册资本为1.95亿元。公司与中核能源的合作历史时间较长,合作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与该单位形成的合同资产余额及账龄,均为按照合同履约进度形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未发现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渤海造船)为央企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经公开查询信息,中船渤海造船无失信被执行人等异常情况,注册资本为28.2亿元,公司与中国船舶的合作历史时间较长,合作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与该单位形成的合同资产余额及账龄,均为按照合同履约进度形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未发现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核工程)为央企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经公开查询,广核工程无失信被执行人等异常情况,注册资本为38.86亿元。公司与广核工程的合作历史时间较长,合作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与该单位形成的合同资产余额及账龄,均按照合同履约进度形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未发现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核动力院)为央企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与核动力院的合作历史时间较长,合作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与该单位形成的合同资产余额及账龄,均按合同履约进度形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未发现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大型民营企业,经公开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等异常情况,注册资本为21.8亿元,拥有职工6千余人。该企业连续多年入选中国500强企业、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公司与该客户的合作历史时间较长,合作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与该单位形成的合同资产余额及账龄,均按合同履约进度形成,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的情形,合同资产客户均具有央企背景或省重点民营企业资质,且未发现明显信用风险增加的迹象,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重合。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可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公司对合同资产减值测试采用组合模型并考虑信用风险变化,相关计提政策一贯执行,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充分,未发现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问题二: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202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86.30亿元,较上年增长6.44%,其中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66.21亿元、10.53亿元。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3.78亿元,同比增长69%,是业绩亏损的原因之一。请公司:(1)结合行业变化与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在营业收入连续下滑的背景下,存货余额连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产品生产周期及交付时点,说明在产品在存货中占比较大的原因,补充披露在库时间超出一般生产周期的在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类型、投入生产时间、跌价计提金额、对应客户及订单金额、超出一般生产周期的主要原因等,并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说明是否存在前期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3)结合库存商品的产品类型、库龄、对应订单金额以及公司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说明部分库存商品长期未能实现销售的具体原因,结合库龄情况,说明前期是否存在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结合行业变化与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在营业收入连续下滑的背景下,存货余额连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24年我国重型机械行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着力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全年行业经济实现了健康稳定发展。2024年,重型机械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达到5901家,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1,546亿元,同比下降1.6%,增速分别低于全国工业和机械工业3.7个和3.3个百分点。公司在行业营业收入下滑的背景下,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2%,受在手订单下降影响,稍高于重型机械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收入下滑的比例。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特性,本年生产产品多为2023年下半年订货产品,导致本年年末尚未交付正常周转的核电、大型铸锻件等产品存货占用增加,影响整体存货占用增长6.44%。随着产品正常出产,2025年3月末存货净值已经较年初下降1.96%。存货增长符合行业特性与生产周期、订单执行进度匹配,具备合理性。

2.结合产品生产周期及交付时点,说明在产品在存货中占比较大的原因,补充披露在库时间超出一般生产周期的在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类型、投入生产时间、跌价计提金额、对应客户及订单金额、超出一般生产周期的主要原因等,并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说明是否存在前期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回复:

2024年末公司存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2	1.13	6.79
在产品	66.21	2.83	63.38
库存商品	10.53	2.08	8.45
周转材料	1.64	0.15	1.49
合计	86.30	6.20	80.10

(1)在产品占比高原因。

公司主要板块冶金装备领域生产周期一般为1-2年,核电装备领域生产周期一般为2-3年甚至达到5年,石化装备领域一般为1-2.5年,大型铸锻件领域一般为0.5-2年。以上产品一般需经过冶炼、锻造、铸造、调质、热处理、机加工、组装、调试等多道工序,因产品生产周期影响,年末时点占用增加5.85亿元,同比增长9.96%。

(2)在库时间超出一般生产周期的在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产品特点为定制化产品,单件小批生产。客户多为大型央企、国企、民企。在库时间超出一般生产周期的在产品基本为项目暂停、暂缓、新产品失败等导致。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在产品进行评估,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产品类型	投入时间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对应客户	订单金额	超期原因
1	φ850铰链梁	2021年	0.5	0.32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1.65	质量问题
2	ERUP反应器	2009年	0.36	0.29	韩国大林工程有限公司	14.8	项目暂停
3	1780mm热轧设备工程总承包项目	2023年	0.27	0.27	河南鑫金汇不锈钢有限公司	12.4	项目暂停
4	陕西秦星自动化冲压线	2023年	0.23	0.23	陕西秦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42	项目暂停
5	濮阳天慧巨能井口气收集装置	2021年	0.15	0.13	濮阳天慧巨能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0.4	项目取消
合计			1.51	1.24		30.67	

①2021年公司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旋风)签订了1200件φ850铰链梁合同,总金额1.65亿元,2021年因部分铰链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断裂质量问题导致该合同未执行完毕,2022-2023年期间一直与该单位进行协商,对已发生的在制品拟降价销售,2023年计提减值47万元。2024年由于市场环境变化,该用户不再购买公司铰链梁,经过寻找新的用户,根据最新报价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0.32亿元。

②2008年公司与韩国大林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韩国大林)签署炼油厂改质升级加氢反应器项目。2010-2023年期间,该项目因被制裁等原因经历多次暂停、重启,因生产制造发生成本费用,形成在制品存货0.36亿元,2023年12月,双方重新达成共识废除原合同并签订新的合同,合同约定我方收到预付款后新合同生效,截至2024年12月,我公司未收到预付款。管理层判断,预计未来新合同生效的可能性较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成本与同类材质废钢计算的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0.29亿元。

③2023年一重集团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河南鑫金汇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鑫金汇)签订1780mm热轧设备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总额为12.4亿元,2024年1月河南鑫金汇因产能问题函告公司项目暂停,2024年10月河南鑫金汇函告因产能问题中止履约合同,待复工复产后进行重启,公司管理层判断,该项目重启的可能性较小,项目很难转售,2024年对在制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0.27亿元。

④2019年一重天津重工与陕西秦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秦星)签订自动化冲压线项目,合同额为1.2亿元,该设备在2020年整体制造大部分结束,因用户未按节点付款,项目暂停,2024年项目重新启动,与陕西秦星签订补充协议增补合同额0.2亿元,预计后期将要发生的成本大于合同总价,对在制品存货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0.23亿元。

⑤2020年公司与濮阳天慧巨能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天慧)签订井口气收集装置销售合同,该产品为个性化订制产品,因客户在2023年取消合同,生产的在制品难以转卖其他客户,基于谨慎性原则2023年按废钢价值计提减值0.12亿元,2024年根据废钢价格变化补提减值0.01亿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0.13亿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为原则,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根据合同价格、市场售价及估计的销售费用确定。2023年末对上述在产品根据当时合同履约情况,已进行减值测试。2024年因合同变化重新进行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合同执行风险导致的减值”的规定。不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3.结合库存商品的产品类型、库龄、对应订单金额以及公司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说明部分库存商品长期未能实现销售的具体原因,结合库龄情况,说明前期是否存在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回复:

公司产品特点为定制化产品,单件小批生产,先签订单再组织生产。客户多为大型央企、国企、民企。公司长期未能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基本为项目暂停、暂缓等原因导致。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库存商品进行评估,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客户	库龄	订单金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	ERUP反应器	韩国大林工程有限公司	9年	14.8	1.35	1.01
2	工作辊	宝丰县翔隆不锈钢有限公司	2年	0.18	0.07	0.04
3	支撑辊	师宗县沃莱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年	0.15	0.04	0.04
4	工作辊	师宗县沃莱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年	0.07	0.02	0.02
5	工作辊	师宗县沃莱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年	0.02	0.02	0.02
合计				15.22	1.5	1.13

(1)2008年公司与韩国大林签署了炼油厂改质升级加氢反应器项目。2010-2023年期间,该项目因被制裁等原因经历多次暂停、重启,因生产制造发生成本费用,形成产成品存货1.35亿元,2023年12月,双方重新达成共识废除原合同并签订新的合同,合同约定我方收到预付款后新合同生效,截至2024年12月,我公司未收到预付款。管理层判断,预计未来新合同生效的可能性较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成本与同类材质废钢计算可变现净值,对账面存货计提0.08亿元存货跌价准备,减值计提充分。

(2)2020年一重天津重工宝丰分公司与宝丰翔隆签订工作辊销售合同,合同金额0.18亿元为定制产品,适用范围严苛,2023年初宝丰翔隆停产,根据工作辊市场价格及预计的改制转卖费用,2023年对账面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0.01亿元,2024年宝丰翔隆申请破产清算,按照最新市场价格预计可回收金额补提存货跌价准备0.03亿元。

(3)(4)(5)一重集团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自2019年起与师宗县沃莱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莱迪)签订了1780mm炉卷轧机轧辊功能承包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0.25亿元,该批产品原计划随项目进展逐步消耗,可以实现正常销售,但由于2024年9月该项目暂停,且沃莱迪处于停产状态,该批轧辊受专用性较强的影响,无法用于其他项目,预计未来难以正常出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2024年按照产品材质可回收金额计算可变现净值,对账面存货计提0.08亿元存货跌价准备,减值计提充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为原则,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根据合同价格、市场售价及估计的销售费用确定。2023年末对上述库存商品根据当时合同履约情况,已进行减值测试。2024年因合同变化重新进行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合同执行风险导致的减值”的规定。不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问题三:关于毛利率。

根据年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均较上年有所下滑,且下滑幅度较大,是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分产品看,冶金成套设备、核能设备、重型压力容器、大型铸件设备、其它专用设备、工程总包业务毛利率分别同比减少13.29个、29.12个、20.54个、14.34个、13.47个、7.58个百分点。请公司:(1)结合各产品分季度生产销售情况、客户类型、在手订单、成本构成等情况,说明各产品毛利率同比去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各季度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是否出现不利变化,较同行业公司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并结合市场占有率变化和竞争优劣势进一步说明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及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

1.结合各产品分季度生产销售情况、客户类型、在手订单、成本构成等情况,说明各产品毛利率同比去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各季度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产品一般须经过一系列关键工序,包括钢水冶炼、铸造、锻造、热处理、调质、焊接和机械加工等。因重型机械行业的特性,固定资产投入大,技术人员要求高,2024年发生的固定成本中,固定资产折旧5.2亿元,人工成本12.2亿元,平均每季度为4.35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166.17亿元,同比减少3.2%,受固定成本较高难以摊薄、部分产品战略亏损及本年收入价格调整等综合因素影响,产品毛利率由2023年的6.2%下降到2.15%,下降4.05个百分点。另外2024年各季度产品收入占全年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56%、30.84%、29.46%、18.14%,四季度受订单不足的影响,导致单位固定成本难以摊薄,引起四季度毛利额为负。各类产品分析如下。

(1)冶金成套设备。

冶金成套设备各季度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亿元

项目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销量	1.23	2.98	5.30	1.00
收入	2.50	5.88	10.53	1.96
成本	2.16	5.31	8.62	4.16